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

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兴通讯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二）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三）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行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行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 （一）第二个行权期将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起满2年后方可开始行权。2016年11月1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开始，经调整确认后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之间（包含首尾两天）的行权期内对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进行行权。

### （二）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根据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根据经中兴通讯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中兴通讯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兴通讯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73亿元，均不低于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和人民币-1.30亿元；

根据经中兴通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中兴通讯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兴通讯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72亿元，均不低于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和人民币-1.30亿元；

根据经中兴通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中兴通讯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兴通讯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78亿元，均不低于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和人民币-1.30亿元；

2、根据经中兴通讯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中兴通讯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8%，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87%；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比较为21.81%，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比较为24.42%。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的要求。

说明：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比较方法如下：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3、中兴通讯未发生前述“二（二）3”所述情形。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二（二）4”所述的情形，且根据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基于上述及中兴通讯出具的确认，对照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中兴通讯实际实现的情况，中兴通讯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将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

### 三、本次行权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

(一)2013年10月31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经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中兴通讯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次调整，并对第二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2015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调整”),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中兴通讯取消上述99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由于5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三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第三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意见》,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 2016年7月15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次调整”),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7月15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次调整,并对第四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次调整”),鉴于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原激励对象2人在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



格；上述19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76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此外，自2015年11月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5人已离职，1人成为监事，2人已离世，1人因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因重大违规而被中兴通讯开除，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中兴通讯将取消上述共72人继续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7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75.9320万份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34.5760万份（共计410.5080万份）将由中兴通讯无偿收回并注销。自2015年11月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7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5600万份将由中兴通讯无偿收回并注销。第五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7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61.3000万份调整至11,201.463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502.6560万份调整至3,310.1640万份。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实施第五次调整，并对第五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调整后，中兴通讯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因离职、离世、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成为监事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而丧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人员，其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应予以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 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原激励对象2人在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9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76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自2015年11月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5人已离职，1人成为监事，2人已离世，1人因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共72人继续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7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75.9320万份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34.5760万份（共计410.508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自2015年11月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7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560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70万份予以注销。

(三) 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2016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70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行权期将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

（三）中兴通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中兴通讯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中兴通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建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6年10月27日

共  
四  
页